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详见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3月29日，甘肃佛阁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208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00亿元，若产品认购期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认购期内（2021年3月29

	日至2021年3月29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认购期	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29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31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6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
产品期限	97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5%(低档收益率)-3.3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1年6月30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跌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0.0430 高档收益率:3.30% 低档收益率:1.55%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

	<p>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p> <p>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p>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认购产品金额	甘肃佛阁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21年03月29日
存款期限	92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03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06月30日 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冷静期安排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客户认购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该存款产品。 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6月27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计息说明	(1) 本存款产品按照实际天数/365计算利率，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 认购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存款产品收益及利息。 (4) 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 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0%)，则浮动收益率=[1.96%]/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8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工作日	为兴业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若产品起息日、兑付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交易时间	客户可于本产品交易时间内至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存款产品相关认购、撤单及打印存款证实书等交易。
对账单	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
税款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认购产品金额	甘肃佛阁6,000万元
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78
产品代码	2021101044328
发行对象	一般对公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3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0%/3.050%/3.15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5, 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85、小于N+0.065, 收益率按照3.05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5, 收益率按照3.1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产品观察日: 2021年6月24日
产品观察期	2021年6月24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贰仟万元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 每个月30天, 每年360天, 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认购产品金额	甘肃佛阁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产品风险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 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

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

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3、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要求。

2、财务部实时关注现金管理投向及收益率情况，月度对收益进行分析，提交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和审计监察部及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提请总裁及时中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

5、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BGT）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7%（年化）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2021年2月5日-2022年1月27日	否	详见2021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BIT）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65%（年化）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5日-2021年11月4日	否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5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3.7%（年化）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9日-2022年1月24日	否	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1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110.00%（即敲出价格），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50%；否则，凭证约定收益率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1年2月8日-2021年8月18日	否	

			=Max (0, 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00.00%) × 260.00%+0.10%					
5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167号	本金保障型	6.3% (年化)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1年2月10日-2021年8月11日	否	
6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186号	本金保障型	5.3% (年化)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21年3月12日-2021年9月8日	否	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购买凭证等。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